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副总经理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持股股东基本情况：截止本公告日，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副总经理沈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8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9395%。公司副总经理陈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700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：截止本公告日，股东沈华、陈建平尚未实施减持计划。沈华仍持有公司股份 88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9395%；陈建平仍持有公司股份 4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700%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沈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8,800,000	5.9395%	IPO 前取得： 8,800,000 股
陈建平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00,000	0.2700%	IPO 前取得：40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（一）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沈华	0	0%	2019/3/28 ~2019/6/27	集中竞价交易	0 -0	0	8,800,000	5.9395%
陈建平	0	0%	2019/3/28 ~2019/6/27	集中竞价交易	0 -0	0	400,000	0.2700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☒是 ☐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☐是 ☒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沈华、陈建平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、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沈华、陈建平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沈华、陈建平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 ☒否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28日